

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

年产薄荷糖 88 吨、甜味剂 455 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佰佳环保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1342768439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半岛华庭帝江11幢103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薄荷糖 88 吨、甜味剂 455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 9 号（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34'12.70"，东经 113°09'39.15"）				
主要产品名称	薄荷糖、甜味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薄荷糖 88 吨、甜味剂 45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薄荷糖 88 吨、甜味剂 455 吨（其中固体 300 吨，液态 15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纺织染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T09-2014）》。 5、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项目粉尘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低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建筑 5 米以上，按照相关要求其排放速率应执行 20 米排气筒限值 50%，即 2.4kg/h。此外废气还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污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企业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COD _{cr} 300mg/L、BOD ₅ 140mg/L、SS200mg/L、氨氮 30mg/L。 3、噪声：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一家专业生产薄荷糖、甜味剂的企业，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年产薄荷糖 88 吨、甜味剂 455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 9 号（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 34' 12.70"，东经 113° 09' 39.15"），项目建筑面积 10413.39 平方米。该项目 2012 年 11 月已经建成运营，属于“两违”备案项目，由于企业未在截止日期内办理备案，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需进行环评及进行验收。该项目配料车间中央布袋除尘设备同时运行使用。

企业主要产品：薄荷糖、甜味剂。生产规模：年产薄荷糖 88 吨、甜味剂 455 吨（固体 300 吨、液体 155 吨）。职工人数：定员 90 人，包括生产、管理和后勤服务人员。生产天数及劳动制度：劳动制度为 8 小时，年生产 250 天。

表 2-1 项目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备注
1	薄荷糖		88	袋装、盒装
2	糖制品	甜味剂	固体 300 液体 155	袋装、盒装 瓶装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工序	主要设备	数量
1	纯水	纯水机	2 台
2	灌装	罐装机	2 台
3	混合	混合机	2 台
4	干燥	流化床干燥机	2 台
5	压片	制粒机	1 台
6		压片机	5 台
7		压片机	3 台
8		压片机	1 台
9	灌装	多头称灌装机	1 台
10		多头称灌装机	1 台
11		数粒机	5 台
12		计量系统	1 套
13		多列机	2 台
14	包装	套标系统	1 套
15		枕包系统	1 套
16		贴标系统	4 套
17		电热收缩炉	4 台
18		热胶机	2 台
19		盒仔机	2 台
20		金探机	3 台
21		打码机	4 台
22		包装机	1 台
23	辅助工程	压缩机	2 台
24		中央空调	3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状态	主要成分
1	甜蜜素	吨	283	粉末	环己基氨基酸磺酸钠
2	糖精钠	吨	2	粉末	邻磺酰苯酰亚胺
3	三氯蔗糖	吨	8	粉末	三氯蔗糖
4	甜菊糖	吨	1	粉末	甜菊糖苷
5	山梨醇	吨	140	粉末	山梨糖醇
6	添加水	吨	120	液态	纯水
7	胶带	吨	0.5	固态	PVC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图 2-1 固态产品工艺流程图



图 2-2 液态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薄荷糖/甜味剂固体工艺：原料（将外包装袋拆开后提供给车间）→混合（根据配料表将不同的原料混合，其中混合的原材料包括甜蜜素、糖精钠、甜菊糖、山梨醇等）→干燥（根据工艺要求，烘干水份）→压片（根据标准，压成片型）→灌装（根据标准要求，使用灌装机将片粒放进包装盒）→打码（打上生产日期/保质期）→贴标（帖上标签）→装盒（将成品装入包装盒）→装箱（将包装盒装进纸箱里）

甜味剂液体工艺：原料（将外包装袋拆开后提供给车间）→水剂溶解混合（纯水机制作纯水并根据配料表将不同的原料混合，混合的原材料包括甜蜜素、糖精钠、甜菊糖等）→过滤→灌装（根据标准要求，使用灌装机将液体放瓶子）→打码（打上生产日期/保质期）→贴标（帖上标签）→装盒（将成品装入包装盒）→装箱（将包装盒装进纸箱里）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1、清净下水

本项目纯水机制纯水添加至液态产品中，排放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放至雨水管道。故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

项目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江海污水厂进行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项目混合搅拌过程在设备内部进行，搅拌过程中基本没有粉尘排出，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原料粉尘。建设单位在投料工序设置收集装置，收集的粉尘废气通过中央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投料工序在封闭独立车间进行，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20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

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及产品会产生恶臭气体，项目生产车间封闭，产生的恶臭气经空调系统抽风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噪声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废物

①滤渣

项目过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滤渣，与一般生活垃圾相似，交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由回收商回收处理。

③粉尘渣

项目粉尘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渣，与一般生活垃圾相似，交环卫部门清运

(2) 办公、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五、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江海污水厂进行处理
2	废气	粉尘	投料工序在封闭独立车间，投料工序设置收集装置，收集的粉尘废气通过中央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树木吸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回收商回收处理
		滤渣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粉尘渣	
		办公、生活垃圾	



图3-1 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来源于混合工序产生的原料粉尘。项目使用原料属于食品原料，产生粉尘废气经收集采用中央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及产品会产生恶臭气体，项目生产车间封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空调系统抽风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 2-200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配料车间的无组织源（粉尘）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无超标点，故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纯水机运行产生一定的清净下水，无工业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砂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江海污水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园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包装材料交由原料供应商或废品回收站回收；过滤工序产生的滤渣、粉尘处理产生的粉尘渣、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7〕148号

关于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年产 薄荷糖 88 吨、甜味剂 455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

报来《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年产薄荷糖 88 吨、甜味剂 45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 9 号，从事薄荷糖、甜味剂的生产。项目建筑面积 10413.39 平方米，年产薄荷糖 88 吨、甜味剂 455 吨。

二、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评价结论总

— 1 —

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大气污染，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办公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依法落实固体废物的暂存和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根据《报告表》论证结果，项目以配料车间为起点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八、项目建成后，须依法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时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见表5-1，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5-2，噪声校准结果见表5-3：

表5-1 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污染源采样器 SOC-X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0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表5-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平均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18-4-27	GH-60E	TCYQ076	20.0	20.2	1.0	±5	合格
			30.0	30.2	0.7	±5	合格
			50.0	50.4	0.8	±5	合格
2018-4-27	TW-2200	TCYQ082	80.0	78.7	-1.6	±5	合格
			100.0	100.8	0.8	±5	合格
			120.0	118.7	-1.1	±5	合格
2018-4-27	TW-2200	TCYQ083	80.0	80.2	0.2	±5	合格
			100.0	100.8	0.8	±5	合格
			120.0	120.2	0.2	±5	合格

2018-4-28	GH-60E	TCYQ076	20.0	20.1	0.5	±5	合格
			30.0	30.6	2.0	±5	合格
			50.0	50.1	0.2	±5	合格
2018-4-28	TW-2200	TCYQ082	80.0	79.2	-1.0	±5	合格
			100.0	101.1	1.1	±5	合格
			120.0	121.3	1.1	±5	合格
2018-4-28	TW-2200	TCYQ083	80.0	80.9	1.1	±5	合格
			100.0	100.9	0.9	±5	合格
			120.0	118.7	-1.1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H-2030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示值偏差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 (dB)	合格 与否
2018-4-27	AWA5688	TCYQ140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18-4-28	AWA5688	TCYQ140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221B 编号: TCYQ091									

表 5-4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 9 号
项目名称	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 9 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18 年 04 月 27 日-2018 年 04 月 28 日
采样人员	梁競文、黃国
检测时间	2018 年 04 月 27 日-2018 年 04 月 29 日
检测人员	梁競文、黃国、龙绮欣、黃邦美、冯九斤、冯志军、黃力、古永胜、方欣宏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于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与处理后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在厂界的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在下风向设1个参照点，监测频次：每天3次，连续2天，监测内容见表6-1、6-2。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来源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	污染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数量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配料粉尘	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20m	1根	废气排放口	每根排气筒均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每次采样连续1h或1h内等时间间隔采样3-4次，取平均值计。（参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同时记录废气量、废气温度、排气筒内径、排放频次、排放时间

表6-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当天于现场主导风向上风向布点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1个监控点	恶臭、颗粒物、气象参数(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3次/天，连续2天

2、废水检测内容

表6-3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采样2天，每天采样3次。

3、噪声监测内容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在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监测2次，昼、夜各1次，连续监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76.7~95.2%,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时进行”的要求,具体情况见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
2018-4-27	薄荷糖		0.352 吨/日	0.285 吨/日	81
	甜味剂	固体	1.2 吨/日	0.92 吨/日	76.7
		液体	0.62 吨/日	0.57 吨/日	80.8
2018-4-28	薄荷糖		0.352 吨/日	0.352 吨/日	91.9
	甜味剂	固体	1.2 吨/日	0.95 吨/日	79.2
		液体	0.62 吨/日	0.59 吨/日	95.2

注: 1、该数据由企业提供;
2、设计产能按年工作250天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气象参数见表7-2;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2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04月27日	第一次		28.7	100.6	东	0.3
	第二次		26.6	100.7	东	0.4
	第三次		26.5	100.7	东	0.3
04月28日	第一次		26.5	100.8	东	0.4
	第二次		26.2	100.9	东	0.3
	第三次		26.7	100.5	东	0.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04月27日			04月2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〇1#	颗粒物	0.181	0.175	0.187	0.179	0.172	0.184	mg/m ³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2#		0.257	0.276	0.291	0.262	0.269	0.254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O1#	臭气浓度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无量纲	<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2#		16	11	12	11	12	14	无量纲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表7-4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04月27日			04月2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1582	1712	1640	1639	1626	1655	2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10 ⁻²	<3.4×10 ⁻²	<3.3×10 ⁻²	<3.3×10 ⁻²	<3.3×10 ⁻²	<3.3×10 ⁻²													
环境条件	04月27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6.5°C		大气压: 100.7kPa														
	04月28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6.4°C		大气压: 100.7kPa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排放废气O1#和O2#各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恶臭浓

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配料工序粉尘经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外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LAS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5-28	第一次	7.21	85	23.2	87	3.54	1.21
		第二次	7.15	86	24.9	91	3.87	1.06
		第三次	7.06	82	23.1	75	3.16	1.09
		日均值或范围	7.06~7.21	84.3	23.7	84.3	3.52	1.12
		标准限值	6~9	300	140	200	3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5-29	第一次	7.11	83	24.9	71	3.54	1.21
		第二次	7.06	85	25.2	79	4.10	1.06
		第三次	7.18	81	26.4	75	4.09	1.09
		日均值或范围	7.06~7.18	83	25.5	75	3.91	1.12
		标准限值	6~9	300	140	200	3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企业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COD_{cr}300mg/L、BOD₅140mg/L、SS200mg/L、氨氮30mg/L。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1#~4#监测点昼间噪声Leq(A)范围为56.5~59.3dB(A)、夜间噪声Leq(A)范围为54.4~47.8dB(A),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测点编 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04月27日		04月2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外1米处	工业	57.8	48.2	57.5	48.4
2#	厂界东外1米处	工业	58.2	47.9	58.6	47.7
3#	厂界南外1米处	工业	57.7	48.3	57.8	48.5
4#	厂界西外1米处	交通	59.5	49.6	59.2	49.2
气象 条件	04月27日:天气状况:晴 04月28日: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风 风向:东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0.3m/s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0.4m/s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废气〇1#和〇2#各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恶臭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配料工序粉尘经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企业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CODcr300mg/L、BOD5140mg/L、SS200mg/L、氨氮30mg/L。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1#～4#监测点昼间噪声Leq(A)范围为56.5～59.3dB(A)、夜间噪声Leq(A)范围为54.4～47.8dB(A)，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环审〔2017〕148号)	落实情况
1	须按《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	已落实。 经现场调查表明：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9号，从事薄荷糖、甜味剂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薄荷糖88吨、甜味剂455吨，项目建设符合《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
2	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大气污染，工艺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外排恶臭污染物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	已落实。 经现场调查表明：配料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放的粉尘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外排恶臭污染物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

3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施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办公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道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已落实。</p> <p>经现场调查表明：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纯水机制纯水添加至液态产品中，排放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放至雨水管道。经监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江海污水处理。</p>
4	<p>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p>	<p>已落实。</p> <p>经现场调查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p>
5	<p>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依法落实固体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已落实。经核实，企业不涉及危险废物。项目粉尘处理产生风粉尘渣；过滤工序产生滤渣，滤渣、粉尘渣主要为制糖原料，与一般生活垃圾相似，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在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产生废包装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由供应商或回收商回收处理。</p>
6	<p>项目应按国家和声的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p>本项目设置配料粉尘排放口1个，编号为FQ-134001；生活污水纳入江海污水厂进行处理，编号为FS-134001。</p>
7	<p>以配料车间为起点设置50米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本项目已建成，以配料车间为起点设置50米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住宅、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建筑物，符合防护距离的要求。</p>

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增補人（墨子）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夏 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9号

项目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口改扩建		口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2制维、维制品加工	新建	年产薄荷糖 55 吨、甜味剂 455 吨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环评报告书
环评文件和批文号	江门市环境监察局	实际投资额	年产薄荷糖 55 吨、甜味剂 455 吨	登记证号	排污许可证申请编码	排污许可证申请编码	排污许可证申请编码
开工日期	2011年12月	审批文号	江评审[2011]45号	竣工日期	2012年12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76.7-95 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佰佳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佰佳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水)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单位	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所占比重(%)	2	2
投资总额(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20	所占比重(%)	24	24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0	0
废水治理(万元)	2 (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4	年平均工作日	2000	2000	2000
新废水处理量能力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2000m ³ /h	检修项目	检修项目	检修项目	检修项目
营运单位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机构代码)	本工程本期工程"以定排放总量老"南开金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面图	区域平面图	区域平面图
污染物	原有排污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自身削减量(6)	自身削减量(7)	自身削减量(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与治理							
废气							
二氧化硫							
粉尘							
氮氧化物							
VOCs							
工业固废							